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和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招标

标段编码：NJFJ2601719-08ZT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1-03

目　录

招标文件4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投标人须知正文16
开标一览表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26
评标办法前附表26
评标办法正文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2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47
第六章 图纸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75
封面77
目录7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80
（一）投标函80
（二）投标函附录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81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82
四、投标保证金8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84
五、商务标文件8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8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8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85
（附件）企业资质85
（附件）企业证书8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85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86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86
（附件）基本信息86
（附件）资格证书86
（附件）社保86
（附件）业绩86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8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86
（附件）基本信息86
（附件）资格证书86
（附件）社保86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86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8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86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86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86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86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86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86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
（附件）财务状况 86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87
六、经济标文件 89
七、技术标文件 90
八、其他资料 93
第九章 其他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和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FJ2601719-08ZTGH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和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项目审批文号:教发函〔2025〕615号、 教发函〔2025〕617号和教发函〔2025〕6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现对该项目渣土运输处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2.2 招标范围：渣土运输处置

2.3 计划工期：8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2,758,507.64元

2.5 工程规模：160000立方米（其中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60000立方米、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50000立方米、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50000立方米）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7最高限价：22758507.64元

2.8核准的建筑垃圾弃置场：主选华能六合区马鞍街道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备选句容台泥矿山绿化用土回填

2.9核准的运输时间为：22:00至次日凌晨6:00

2.10运输线路由市公安交管局核定

2.11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修改本条款中2.3计划工期：80日历天（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通过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提供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原件扫描件）；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

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5.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企业、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提供承诺书原件）

6.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

7.投标企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劳动合同原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提供承诺书原件）

8.本项目周期内投标企业的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含本项目）不得多于2个（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提供承诺书原件）

9.为了保证运力，企业在发布公告时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运输密闭要求的相应数量的运输车辆40辆（含40辆）以上，其中包含新能源换电渣土车4辆（含4辆）以上（核准运输车辆数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并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上述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且有符合与车辆数相对应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列出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明细清单；

10.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

11.在过去三年及目前，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隶属关系；（提供承诺书原件）

1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13.投标人自2021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土方量在10万方及以上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必须经有形市场交易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所标明的中标人（承包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土方量以合同原件为准（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11-2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table>
<tr><th colspan="3">详细评审</th></tr>
<tr><th>条款号</th><th>量化因素</th><th>量化标准</th></tr>
<tr><td>2.3.1</td><td>分值构成（总分100分）</td><td>（1）投标报价：90.00 分
（2）技术标：9.00 分
（3）商务标：1.00 分
（4）其他：0 分</td></tr>
<tr><td>2.3.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td></tr>
<tr><td>2.3.3（1）</td><td>投标报价得分计算</td><td>1.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则以有效投标单位报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即全部有效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数×95%为基准报价。
2.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基准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98%。
3.以基准报价为基础，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报价高于基准报价时，每增加1%扣1分；报价低于基准报价时，每减少1%扣0.5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td></tr>
<tr><td>2.3.3（2）</td><td>技术标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保证文明运输、安全运输的方案；
(0~5.00)</td><td>满分5分；无0分、不足3分、一般4分、合理5分
(合理=5.00;一般=4.00;不足=3.00;无=0)</td><td>5.00</td></tr>
<tr><td>保证总包单位工期、质量所采取的配合措施；
(0~4.00)</td><td>满分4分；无0分、不足2分、一般3分、合理4分
(合理=4.00;一般=3.00;不足=2.00;无=0)</td><td>4.0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tr>
<tr><td rowspan="2">2.3.3（3）</td><td rowspan="2">商务标评分标准</td><td><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保证有保洁措施落实的承诺（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
(0~1.00)</td><td>满分1分；无承诺0分、有承诺1分
(无承诺=0;有承诺=1.00)</td><td>1.00</td></tr>
</table></td></tr>
<tr><td>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td></tr>
<tr><td>2.3.3（4）</td><td>其他评分标准</td><td>/</td></tr>
</table>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梅子洲路69号	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	黄菲	联系人：	叶小毛
电话：	025-85655573	电话：	1995166199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管局（电话:025-844593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梅子洲路69号 联系人：黄菲 电话：025-856555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叶小毛 电话：19951661991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和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渣土运输处置
1.3.2	服务期	8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通过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资格（提供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原件扫描件）；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 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5.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企业、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提供承诺书原件） 6.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 7.投标企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劳动合同原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提供承诺书原件） 8.本项目周期内投标企业的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含本项目）不得多于2个（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提供承诺书原件） 9.为了保证运力，企业在发布公告时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运输密闭要求的相应数量的运输车辆40辆（含40辆）以上，其中包含新能源换电渣土车4辆（含4辆）以上（核准运输车辆数以主管部门备案数据为准），并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上述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且有符合与车辆数相对应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列出符合要求的机动车行驶证明细清单； 10.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 11.在过去三年及目前，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隶属关系；（提供承诺书原件） 1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13.投标人自2021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土方量在10

		万方及以上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必须经有形市场交易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所标明的中标人（承包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土方量以合同原件为准（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11-08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11-09 17: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1-08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24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11-09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11-09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清单、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运输处置进度表、承运车辆的核定载重量、运距、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格审查资料、承诺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22,758,507.64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单价 报价单位：详见工程量清单 1、详见工程量清单。 2、因系统原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修改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2758507.64元，其中未来技术楼A幢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8534440.36元，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7112033.64元，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7112033.64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四项最高投标限价中任意一项的按无效标处理。”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采用 横向暗标： 不采用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文明运输处置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自有车辆品牌、具体车辆数等），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1.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评委会现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中标后，招标人将对招投标等相关资料进行打印装订，1正5副，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按照相关规定缴纳，投标人自行考虑。 6.本项目核准的弃场，主选华能六合区马鞍街道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备选句容台泥矿山绿化用土回填；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核准的弃置场无完成弃土后，则启用经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通过的正规备用弃土场。核准的运输时间为：晚上22:00至次日凌晨6：00 7.因系统原因，招标文件第75页和第76页投标文件格式目录无法修改，第75页和第76页内容作废，以第78页和第79页投标文件格式目录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6）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报价清单；（如有）

（6）商务标文件；

（7）技术标文件；（如有）

（8）资格审查资料；

（9）定标资料；（如有）

（10）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和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和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

标段名称：渣土运输处置　　标段编码：NJFJ2601719-08ZT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准入证书一致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若投标人存在被红牌、黄牌警示情形，且在警示期内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渣土运输服务期限	渣土运输服务期：80日历天（本项目工期为实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所需要的时间，不包含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
		投标报价	1.不低于成本 2.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90.00 分 （2）技术标：9.00 分 （3）商务标：1.00 分 （4）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家时，则以有效投标单位报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即全部有效投标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数×95%为基准报价。 2.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基准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98%。 3.以基准报价为基础，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报价高于基准报价时，每增加1%扣1分；报价低于基准报价时，每减少1%扣0.5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table>
<tr><td>2.3.3（2）</td><td>技术标评分标准</td><td><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保证文明运输、安全运输的方案；
(0~5.00)</td><td>满分5分；无0分、不足3分、一般4分、合理5分
(合理=5.00;一般=4.00;不足=3.00;无=0)</td><td>5.00</td></tr>
<tr><td>保证总包单位工期、质量所采取的配合措施；
(0~4.00)</td><td>满分4分；无0分、不足2分、一般3分、合理4分
(合理=4.00;一般=3.00;不足=2.00;无=0)</td><td>4.00</td></tr>
</table>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tr>
<tr><td>2.3.3（3）</td><td>商务标评分标准</td><td><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保证有保洁措施落实的承诺（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
(0~1.00)</td><td>满分1分；无承诺0分、有承诺1分
(无承诺=0;有承诺=1.00)</td><td>1.00</td></tr>
</table>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td></tr>
<tr><td>2.3.3（4）</td><td>其他评分标准</td><td>/</td></tr>
<tr><td>2.5.2</td><td>竞争性判断</td><td>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td></tr>
<tr><td>4.3.2</td><td>定标方法</td><td>/</td></tr>
<tr><td colspan="3">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评委会现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td></tr>
<tr><td colspan="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td></tr>
</table>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二）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四）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五）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十七）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十八）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十九）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1.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和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合同

发包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发包人（使用单位）：南京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2026年 月 日

通用条款
按通用条款执行（略）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发包人（使用单位）：南京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鉴于南京大学与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签订了《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B幢及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委托集中建设管理协议》，本项目使用单位系南京大学，集中建设管理单位系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南京大学按照《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B幢及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委托集中建设管理协议》约定，履行落实资金的职责，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作为委托集中建设管理单位履行建设单位的管理职责。本合同中承包人对该委托关系知晓且认可，本合同中南京大学作为投资方进行披露、拨付工程款以及作为开具发票的抬头主体名称。本合同所称“发包人”指代使用单位和集中建设管理单位，集中建设管理单位按照与使用单位之间的《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B幢及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委托集中建设管理协议》在受托范围内独立行使本合同项下委托单位职责;本合同单独所称“使用单位”指代南京大学，单独所称“集中建设管理单位”指代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和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和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

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内容：渣土运输处置

规模：160000立方米（其中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60000立方米、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50000立方米、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50000立方米）

项目批准文号：教发函〔2025〕615号、教发函〔2025〕617号和教发函〔2025〕616号

资金来源：国有（政府投资）：100%

拟需要承包人投入有效运力：40辆车（其中包含新能源换电渣土车4辆(含4辆)以上）

二、运输处置期限

开运日期：　　年　月　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运报告为准)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工期：80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　（¥　）(其中除规税价:¥　，规费:¥　，税金:¥　)；（其中税率9%）

其中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　（¥　）(其中除规税价:¥　，规费:¥　，税金:¥　)；（其中税率9%）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　（¥　）(其中除规税价:¥　，规费:¥　，税金:¥　)；（其中税率9%）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　（¥　）(其中除规税价:¥　，规费:¥　，税金:¥　)；（其中税率9%）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明确三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等

4、承诺书

5、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6、图纸、设计变更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三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输处置。

六、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梅子洲路69号

邮编：210000

电话：025-85658201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账号：125904878610601

发包人：南京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邮编：210023

电话：025-85789926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汉口路支行

账号：4301011309001041656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鉴证机关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章)

专用条款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有效的会议纪要等(4)承诺书(5)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专家评审的方案；(8)专用条款；(9)通用条款；(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11)图纸；(12)工程量清单。

2．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壹套，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3．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范要求监理履行的职责和行使的权利。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主持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包括：1)工程量变更、设计变更签证；2)工期顺延签证；3)向承包方支付各种工程款项的签证；4)停工令；5)开工令、复工令等代表发包人应行使的权利和义务。

4．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制定渣土运输计划，组织管理渣土运输处置工作的准备和实施，负责运输处置工程验收等相关事宜，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中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中

标的项目负责人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不得擅自更换，否则罚款2万元；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5．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场地具备运输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现场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开工前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由承包人统一挂表，并向有关部门缴费。

(3)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保证出入通道口的畅通以及场地内满足重载通行条件的临时道路。

(4)由发包人办理的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妥相关渣土外运手续。

(5)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5.5.1 建立车辆进出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5.5.2 查验车辆安全证、准运证和通行证，无证车辆不得进场装载渣土；

5.5.3 监督装载单位规范作业，装载渣土不得超高；

5.5.4 督促车辆冲洗保洁，不洁车辆不得出场；

(6)三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5.6.1 发包人负责缴纳工程渣土处理费，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进度款，并及时办理结算。

5.6.2 发包人应当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管理单位并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用，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相关措施。施工单位不能明确的，发包人自身为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单位，落实相关措施。

5.6.3 发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渣土运输处置公示牌。

6．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配合土方开挖单位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每周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详细的运输进度计划、已完工程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车辆使用计划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2)承担运输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运输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运输期间负责运输的安全责任及工地现场运输照明。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运输场地环卫、运输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管理单位进场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通行畅行工作,夜间运输时,承包人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排污环卫、城建、城管、治安、人员管理和运输噪音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保险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运输所需的各种批件。

(5)运输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南京市规定的场内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住建委、环保、城管等有关部门的场外有关规定。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在运输完成并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天内全部撤离出现场。

7.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运输处置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每周一上报周进度计划和运输处置组织方案。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方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

8. 工期延误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延误(不可抗力、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停工除外),按2000元/天扣罚承包方,并以合同总价2%为限。若工期提前完成,奖励1000元/天,并以合同总价1%为限。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运输期间的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进入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有出入部分；(2)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签证；以上签证等均需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除以上3项外其余均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投标单价。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的酬金的约定：/

三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核准的弃置场无法完成弃土，则启用经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通过的正规备用弃土场，运费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现行相关计价定额的规定计算后，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优惠率下浮(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的价款的时间和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0%，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支付。预付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

11. 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作量报告的时间：本运输处置项目每周末完成后提交工程量报告，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及承包人签字确认。

12. 进度款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付款：每月25日前承包人填报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承包人每年6月、9月、12月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在满足发包

人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后，进度款按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价款的80%支付，当支付至合同价款80%时停止支付，完成全部渣土运输工程量后6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提交全部资料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审计结束后3个月后14天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备注：本项目为集中建设项目，工程款的实际付款人为南京大学。发包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为集中建设管理单位，没有垫付款项的义务。

承包人申请支付进度款须提供南京大学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南京大学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须提供使用单位认可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南京大学，否则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是集中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资料并审核后转交给南京大学，南京大学在收到付款申请资料后直接付款给承包人。

本项目包含三个立项工程，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按项目立项分开向南京大学开具发票，开票时需在发票上备注项目名称，否则使用单位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罚款；所有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13. 验收与结算

验收约定：承包人土方运输至符合合同、规范和设计图纸以及发包人要求的标高，报请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监理、土方开挖单位及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即为实际工程量。

结算约定：运输处置完工后，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为结算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

14. 违约、索赔和争议：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争议

三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用第2种办法

(1) 合同履行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16. 不可抗力

三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 保险

本工程三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18. 担保

本工程三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3)三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19. 合同份数

三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肆份。

20. 补充条款

（1）现场需建成智慧工地。智慧工地建设在总包合同的内容中。渣土运输处置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做好施工期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在申报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开始到申报建筑垃圾外运完工之前，要保证监控视频24小时在线，工地不施工期间也必须保持监控在线。

（2）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并熟知现场状况。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实施的场地硬化、出入口冲洗台、排水沉淀设施、围挡及智慧工地设备，其费用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价中，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承包人仅承担使用与日常维护配合义务；

（3）开工前现场临时水、电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接入至指定接口，承包人根据运输处置需要自行挂表使用，按实际计量数及施工总承包单位规定的价格缴纳水电费，缴纳凭证于每月计量时提交发包人存档，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a 建立车辆进出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b查验车辆安全证、准运证和通行证，无证车辆不得进场装载渣土；c监督装载单位规范作业，装载渣土不得超高；d督促车辆冲洗保洁，不洁车辆不得出场。

上述职责由发包人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现场统一实施的，发包人应书面明确委托范围并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检查。

（5）其他现场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按照规定保持硬化道路完好不破损、保持工地现场容貌整洁；按照准运证规定时间线路，做到不使用未经核准的车辆运输渣土；装载规范，保证车辆密闭，冲洗干净后出场。确保车栏板的放大字牌以及车牌清楚，确保渣土车GPS在线，渣土运输期间，及时清理工地大门外门前的污染和沿途运输路线的抛洒污染，将渣土运输的扬尘、污染等问题遏制在工地源头。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必须安排现场管理员查验车辆查验合格证明、准运证和通行证，杜绝“无资质”车辆运输，违反规定的负相关法律责任。

a渣土处置前，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渣土运输处置公示牌，并注明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b渣土外运时，须配备现场管理员，负责对出入口的渣土车辆严格检查，车况是否良好，三证是否齐全，装载是否符合要求，冲洗是否干净等。

c渣土处置前，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出入口、操作场地由总承包单位实施硬化处理。

d签订出入口冲洗及周边保洁责任书。责任书应明示责任单位、责任区域、冲洗保洁标准、费用支付等条款且加盖责任单位公章。

e本项目涉及多个施工标段交叉作业的，由发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或书面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委托范围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施工现场出入口冲洗台（规格不小于6m ×8m）、排水与沉淀设施、冲洗设备及备用冲洗设备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置并维护，其费用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价中，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应按规定使用冲洗设施，净车出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冲洗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h防止渣土运输抛洒滴漏管理措施。采用全密闭式车辆进行土方运输，车辆装载土方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装载，并在指定的弃置场地倾倒。出现泄漏遗

撒现象及时清扫干净。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车轮冲洗，严防车辆车轮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设保洁人员，负责环境卫生的清扫，严格执行“门前三包”管理规定。工地出入口左右两侧各500米主要道路进行洒水冲洗，保持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6）若遇岩石、管涌等特殊地质情况，工期予以顺延。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需自行考虑环保管控、外部运输管制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现场施工单位管理，自行承担安全责任、规范运输（含现场保洁，净车出场、沿途无污染等），如违规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并处以20000元/次罚款。

（9）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供经审核后的结算书及其他结算资料提交使用单位，如核减额在送审总价5%之内，审核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核减额超过送审总价5%（含5%），所有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使用单位审计部门安排复审，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审计、复审工作；复审结束后如核减额（审计、复审的核减总额）在送审总价5%之内，审核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核减额（审计、复审的核减总额）超过送审总价5%（含5%），所有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受业主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引起经济损失的，该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将发包人缴纳的罚款或被扣减的费用支付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再按约定支付承包人相应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不视为违约。

（11）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出土要求开展渣土外运处置和配合总承包单位的土方开挖工作，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2）本项目地处山区，现场土方中含有岩石和黄土等优质土，本次招标16万方为理论测算值，最终弃方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决定，按实结算。

（13）为保障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须在银行开设项目资金监管账户。承包人应严格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提供给发包人的各项进度计划合理使用账户资金，接受发包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该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完成后三日内完成资金监管账户开设。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填表须知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金额（价格）均应以 人民币 表示。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和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1. 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和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渣土处置数量160000立方米。

2. 招标范围:清单所列范围内的渣土外运处置。

3. 编制依据：《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现行相关文件。

4. 有关说明：

1） 投标人可以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及企业的施工经验自行增减措施项目内容，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2） 本工程土方运距各投标人应根据给定的弃土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核准的弃置场无法完成弃土，则启用经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核准通过的正规备用弃土场，结算时根据土方运距变化另行调整。

3）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有关部门的各种费用等等，结算时不调整。

4） 清单中特征描述不完整与图纸不一致或缺项时，均以清单描述为准。

5） 材料调价各投标人根据近期《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有关材料，南京市价格以及现行市场价格考虑市场风险自行报价，报价不调整。

5. 工程项目所在地为劳动统筹地区，本工程相应专业费率不可竞争，按下表执行：

序号	工程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夜间施工	环境保护税	社会保障费	住房公积金	税金
1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和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1.5%	0.42%	0.05%	暂按0.1%标准计取，结算时按有权部门实际收取的规费调整。	1.30%	0.24%	9.00%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和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封-1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时　　间：

扉-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和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0.00		
2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0.00		
3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0.00		
合 计			0.00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
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1.4	企业管理费		
1.5	利润		
2	措施项目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

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1 土石方工程			1			
1	010103002001	渣土外运	1.弃土运距：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60000			
2	010103002002	工程渣土处置消纳费	1.工程渣土处置消纳费	m3	60000			
3	010103002003	工程渣土处置保洁费	1.工程渣土处置保洁费	m3	60000			
分部分项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
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1	1.1	基本费		1.5		
1.2	1.2	增加费				
1.3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42		
2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0.05		
3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4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5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6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7	011707007001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				
8	011707008001	临时设施				
9	011707009001	赶工措施				
10	011707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11	011707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12	011707012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13	011707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合　计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
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元)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1	社会保险费			1.3	
1.2	住房公积金			0.24	
1.3	环境保护税			0.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9	
合 计					

表-13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未来技术楼A幢
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写定额项目、编号等。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1.4	企业管理费		
1.5	利润		
2	措施项目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1 土石方工程			1			
1	010103002001	渣土外运	1.弃土运距：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50000			
2	010103002002	工程渣土处置消纳费	1.工程渣土处置消纳费	m3	50000			
3	010103002003	工程渣土处置保洁费	1.工程渣土处置保洁费	m3	50000			
分部分项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1	1.1	基本费		1.5		
1.2	1.2	增加费				
1.3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42		
2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0.05		
3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4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5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6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7	011707007001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				
8	011707008001	临时设施				
9	011707009001	赶工措施				
10	011707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11	011707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12	011707012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13	011707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合　计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元)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1	社会保险费			1.3	
1.2	住房公积金			0.24	
1.3	环境保护税			0.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9	
合 计					

表-13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A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写定额项目、编号等。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1.4	企业管理费		
1.5	利润		
2	措施项目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1 土石方工程			1			
1	010103002001	渣土外运	1.弃土运距：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50000			
2	010103002002	工程渣土处置消纳费	1.工程渣土处置消纳费	m3	50000			
3	010103002003	工程渣土处置保洁费	1.工程渣土处置保洁费	m3	50000			
分部分项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1.1	1.1	基本费		1.5		
1.2	1.2	增加费				
1.3	1.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42		
2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0.05		
3	011707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4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5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6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7	011707007001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				
8	011707008001	临时设施				
9	011707009001	赶工措施				
10	011707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11	011707011001	住宅分户验收				
12	01170701200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13	011707015001	智慧工地费用				
合　计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
楼B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元)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1	社会保险费			1.3	
1.2	住房公积金			0.24	
1.3	环境保护税			0.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9	
合 计					

表-13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信息工程与技术楼B幢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工程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写定额项目、编号等。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资格证书
8.2.4	（附件）社保
8.2.5	（附件）业绩
8.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基本信息
8.3.3	（附件）资格证书
8.3.4	（附件）社保
8.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2	（附件）财务状况
8.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渣土运输处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
4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确认函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3	（附件）企业资质
8.4	（附件）企业证书
9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2	（附件）基本信息
9.3	（附件）资格证书
9.4	（附件）社保
9.5	（附件）业绩
10	七、承诺书（一）
11	承诺书（二）
12	八、报价清单
13	九、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
14	十、运输处置进度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5	十一、承运车辆的核定载重量、运距
16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 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整(RMB￥：_____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运输处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完成整个工作量。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确保有保洁措施的落实。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的运输处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运输处置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在宁分支机构（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手 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信用手册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七、承诺书（一）

_____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我公司的企业、车辆、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所报车辆、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

5、我公司在_____项目渣土外运处置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报的资格审查书的所有资料均无虚假内容，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同时承接其他运输项目；

7、本项目周期内我公司在手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项目（含本项目)不多于_____个；

8、在过去三年及目前，投标申请人未曾与本项目的咨询公司（包括招标代理、造价、监理等）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9、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我公司对本工程未联合体投标；

11、如果我公司中标， 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确保有保洁措施的落实（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

12、我公司保证项目周期内具有的新型渣土车或新能源渣土车数量始终不低于_____辆。运输车辆数量始终不低于____辆(其中新能源换电渣土车不低于___辆)。

投标申请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确保有保洁措施的落实。

2、具体的保洁措施是：有保洁人员、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每天完工前保证进出口及沿途干净整洁。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报价清单

九、文明运输处置方案，包括与土建施工方的配合情况

十、运输处置进度表

十一、承运车辆的核定载重量、运距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九章 其他